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47號

原告 何明信

被告 陳明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時未於起訴狀內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雖提出補正狀，然僅指稱對方無誠意，其為生活奔波，請法官作主云云，仍未補正請求項目、金額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徐于婷